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6 日 15:00 至 0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

-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 8、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建林先生

-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6 名，所持股份 30,216,3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57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 名，所持股份 28,015,3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89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2,20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843%。

（4）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姚海泉律师、李丹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4%；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9、《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5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严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5,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2选举曾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21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3选举彭必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21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4选举范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21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5选举李汶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21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6选举杨斯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21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

11.1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0,21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2选举杨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0,21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3选举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0,215,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2.1选举李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0,215,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2.2选举谢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30,215,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姚海泉、李丹玮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7 日